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近期台股成交量情形及活絡股市措施

近期亞股受到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之影響，致成交金額普遍有下降情形，金管會針對近期台股成交量情形，已研議推動相關措施，期活絡台股量能。

金管會表示，近期亞股成交量受到美國聯準會可能升息疑慮、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公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亞洲股市包括台股普遍有成交量下降情形，惟金管會說明指出：

一、台股日均量減少情形較亞股其他市場較為和緩

台股集中市場今年以來（截至 10 月 31 日）日均量 792.60 億元，雖較去年同期 943.22 億元減少 15.97%，惟在亞洲市場中，減幅與韓國相近（-16.61%），與日均量大幅萎縮的香港（-40.68%）、上海（-66.17%）、深圳（-34.57%）相較，台股日均量減少情形相對較為和緩。

二、初次上市（櫃）家數仍維持成長情形

我國去（104）年度及今年截至 9 月底初次上市（櫃）家數分別為 58 家次及 44 家次，均較前期成長（103 年度 54 家，104 年截至 9 月底 33 家）。另臨近亞洲國家今年截至 9 月底初次上市櫃家數，相較於香港（-2%）、韓國（-49%）等初次上市（櫃）家數均呈衰退，我國仍維持成長情形（33%）。



就活絡台股量能措施，金管會已從總體經濟發展著手，提出三力四挺政策，將配合各部會鼓勵金融業提供相關協助，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以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此外，金管會亦將朝提供多元化 ETF 商品、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持續推廣台股等三大方向，研議推動相關措施以活絡台股量能，簡述如下：

一、提供多元化 ETF 商品：

- (一) 鼓勵投(期)信公司發行多元化 ETF 商品，包括商品期貨 ETF、雙幣交易 ETF、國外成分證券指數 ETF、主題式 ETF。
- (二) 鼓勵業者著重國內成分股 ETF 之發行，以特色產業、高殖利率指數或公司治理指數為追蹤標的發行 ETF 商品。

二、提升市場流動性：

- (一) 研議擴大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至所有可借券標的。
- (二) 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提升小額投資便利性。
- (三) 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鬆綁投資限制，讓壽險業投資台股及 ETF 有更大彈性空間。
- (四) 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實施活絡量能獎勵措施，根據各證券商營業據點當季成交值成長比率，依獎勵措施給予獎勵金。
- (五) 鼓勵並推廣機構法人參與投資國內成分股 ETF。

三、持續推廣台股：

- (一) 推動優質臺商及外國公司掛牌，請證交所、櫃買中心與中介機構(承銷商、會計師)合作，積極爭取優質企業上市(櫃)。
- (二) 鼓勵國內上市(櫃)公司辦理業績發表會。
- (三) 由證交所、櫃買中心與券商共同辦理海外引資說明會。

股市為經濟櫥窗，股市漲跌及成交量表現仍應回歸經濟基本面。經統計 105 年 9 月份我國上市(櫃)公司單月合併營收 27,501 億元，較上月增加 9.47%。另依主計處發布 105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2.06%，創下 6 季以來新高，及國發會發布 105 年 9 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綠燈，景氣領先、同時指標均維持上升走勢，顯示國內景氣逐漸回穩。我國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良好，且台股殖利率高，投資人對台股應有信心。

貳、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9條、第13條及第7條附件

為確保被付懲戒會計師之權益及完備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之應記載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9條、第13條及第7條附件，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被付懲戒會計師之權益，明定懲戒委員會應通知被付懲戒會計師到會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9條）
- 二、為完備決議書之應記載事項，明定決議書應記載被付懲戒會計師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並配合修正移付懲戒報告書之格式內容。（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7條附件）

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健全公開收購制度

為健全公開收購制度，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2項法規，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一）明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以取信社會大眾。
 - （二）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為確認公開收購人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規範由具有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審核資金來源並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
 - （三）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成員對公開收購重要資訊的查證責任。
 - （四）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原則上不可變更。
 - （五）配合與公平交易法規定審查期限調整一致，並考量換匯等實務作業需求，延長收購期間由30日延長至50日。
 - （六）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包括條件成就前公開收購人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核准駁文件、本次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及條件成就



後應賣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最高數量公告及申報義務，以提供股東應賣決策參考。

- (七) 另增訂公開收購人未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時間支付收購對價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以保障應賣人權益。
- (八) 增訂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款券收付且專款專用，及增訂受委任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

二、修正「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一) 增訂特別記載事項，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所引用之外部專家評估或意見，藉由資訊公開，提供投資人參考，外部專家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
- (二) 規範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如係多層次架構之收購，應揭露最終資金提供者之身分及相關資金安排等重要資訊。另公開收購人如為公司且併購資金係自有資金者，應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時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加強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公開收購人並應出具負履行支付公開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 (三) 規範公開收購人應揭露對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完成後重大取得資產之計畫內容。

三、另原擬規範允許應賣人於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但全數收購資金尚未到位前，仍得撤銷應賣，惟外界質疑可能造成原已條件成就之公開收購變成條件不成就，收購人是否仍應履行交割義務等疑慮，本會經參採學者專家意見，為避免對已成立之收購契約陷入不確定狀態，與公開收購制度應賣之數額未達預定公開收購下限時，收購人得不為收購之精神不符，且本次修正已有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規範公開收購人應提出獨立第三方出具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支付收購對價日之資金未到位，受委任機構應將已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及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等措施因應，故維持現行條文以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之規定。

金管會表示，前揭二項法規修正草案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肆、金管會放寬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範圍，俾利投資人交易策略之運用

為利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金管會宣布放寬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並訂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實施：

一、放寬範圍：

(一) 除現行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及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外，再增加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亦得為當日沖銷交易。

(二) 依據 105 年 10 月 21 日統計資料，放寬後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將由原 1,405 檔增加至 1,428 檔，占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值及市值比重分別為 99.24% 及 99.25%，占櫃檯買賣市場之比重分別為 93.44% 及 88.56%

二、預計效益：鑒於金管會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券源，並新增借券用途可作為彌補當沖交易券差，已可降低投資人於先賣出有價證券而未能回補時之違約風險，爰再放寬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俾利投資人交易策略之運用。

伍、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新基金商品、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操作彈性，金管會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將於近期發布施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利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金融投資工具，爰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明定多重資產型基金係指得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本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者；另為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放寬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23 條、新增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

二、為鼓勵投信事業提供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增加基金操作彈性，新增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定期間內，不受相關投資比重規範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20 條)

三、為利投資人瞭解基金商品特性，基金有約定到期日者，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存續年期或到期年度。(修正條文第 19 條)



四、刪除基金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規定，另為分散基金投資單一公司風險，爰合併計算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48 條）

本次法規修正後，投信事業將可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金融投資工具及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並增加基金操作彈性，以增進國內投信業者產業競爭力，落實資產管理業發展目標。

陸、投資人可充分利用電子投票，督促公司重視股東意見

今（105）年度股東常會共有 604 家上市（櫃）、興櫃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總計投票筆數 98.37 萬筆，投票股數 2,332 億股，分別為 104 年之 2.87 倍及 1.19 倍。整體市場電子投票股數占股東會出席總股數之平均比例為 45.24%，較去年 43.79%，增加 1.45 個百分點，其中有 133 家公司電子投票出席比例達 50% 以上。電子投票筆數中以一般股東（非專業機構法人）為最多，有 90.26 萬筆，占總筆數之 92%，較去年大幅增加 62.37 萬筆，顯見電子投票已為一般投資人所接受使用。

鑒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之普遍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已提供投資人可利用電子投票 APP 行使股東會表決權，105 年更與 26 家證券商下單 APP 進行連結，讓投資人除可透過往來證券商 APP 下單買賣股票外，亦可連結電子投票 APP 進行投票，讓投票方式更為多元、更為便利。105 年股東以 APP 進行投票之筆數達 36.4 萬筆，較 104 年之投票筆數 4.4 萬筆，成長了 7.25 倍。

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議案表決權，可以發揮市場監督力量，改善公司治理，對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有正向助益。電子投票具便利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地點之限制，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人可充分運用電子投票，親自參與股東會，藉以督促公司重視股東意見，強化公司治理。

柒、為提供更完善的交易及避險管道，期交所規劃建置盤後交易平台

期交所為提供交易人更完善避險管道，及更多選擇與交易機會，並參酌主要國際市場之作法，規劃期貨市場在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進行盤後交易。整體規劃案已報經金管會同意，期交所估計本平台建置時間約需半年，最快明年 5 月以後實施。

期交所規劃在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休息 70 至 75 分鐘，供資訊系統計算及傳送一般交易時段之結算價及部位等相關資料後，再進行盤後交易，並考量歐美市場的交易時間，盤後交易將進行到次日早上 5 時。初期將納入盤後交易平台的商品，以現行市場需

求較高的臺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以及具備市場競爭力的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未來再視市場需求，逐步推動。

我國期貨市場分別在 82 年與 87 年開放以夜間交易為主的國外期貨交易及日間的國內期貨交易，迄今已超過 20 年。近年來，期交所陸續推出連結國際市場的商品，例如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期貨，還有日本及印度的股價指數期貨，印度指數期貨的交易時間也延長至下午 6 時 15 分。為進一步提昇國際競爭力及發展我國期貨市場，期交所規劃推出盤後交易，制度規劃方向已與業者充分討論，保證金追繳制度的設計，對不做台股期貨盤後交易的人沒有影響，不影響其生活作息，交易人及業者應無適應上的問題。

依期交所估算，盤後交易平台將為整體期貨市場帶來相當的經濟效益，第一年估計帶來收入 2.61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增聘 210 名員工。

由於盤後交易制度涉及的資訊層面較廣，金管會已責成期交所審慎規劃建置，儘可能在半年內完成建置，提升對交易人的服務。

捌、電子下單應主動查詢確認委託

隨智慧型手機普及及行動網路快速發展，電子下單蔚為趨勢，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日前接獲投資人申訴，稱早上使用手機的下單軟體預約賣出 A 股票，下午查看手機始發現該委託失敗，因而質疑證券商下單系統發生問題。證交所隨即派員進行查核，發現該筆委託因 A 股配發新股尚未撥入帳戶，致交易系統顯示該委託「集保庫存不足」委託失敗。投資人手機下單後，未再確認該委託是否成功，致生誤會。按投資人操作手機網頁中，皆可自行查詢委託狀態，且投資人於開立帳戶時，所簽訂之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同意書已有明確說明，投資人應「分別利用證券公司提供各項功能查詢各項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確認委託狀況無誤。」

證券交易所券商輔導部貼心提醒投資人，從事電子式網際網路投資有價證券，係於下單軟體交易系統自主操作，應自行注意委託股票價格、張數與種類是否正確，並確認每筆委託是否成功，任何操作的結果皆須自負其責，如果操作時產生任何疑問，為維護自己的權益應立即洽詢證券商，並請證券商協助處理。

玖、多元 ETF 商品助攻 增添市場量能

全球被動式投資蔚為趨勢，ETF 在臺灣證券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在金管會大力支持下，證交所致力推動 ETF 多元創新，商品種類由傳統之市值及主題型，推展到國外、槓反、商品期貨及期貨槓反等類型，帶動臺灣 ETF 市場蓬勃發展。今（105）年至



10月底止，ETF 累計成交值超過 1.4 兆新臺幣，且 61 檔上市 ETF 資產規模已攀升至逾 2,800 億新臺幣，較 104 年底成長近 40%。

響應金管會活絡股市政策，證交所持續鼓勵業者發展多元化 ETF 商品，規劃推出連結公司治理 100 指數、美元指數、美國標普 500 波動率（VIX）指數、美國政府公債及黃豆期貨之原型或槓桿反向型 ETF 商品，未來 ETF 涵蓋之資產種類可望跨足固定收益、貨幣及黃金原油以外的大宗商品等資產類別，俾利投資人靈活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達成資產配置。再者，上市 ETF 追蹤的市場已包括香港、印度、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股市，證交所將持續協助業者發行連結更多海外市場指數之 ETF，便利投資人立足臺灣布局全球市場。此外，雙幣 ETF 交易機制 8 月上線以來已有兩檔加掛人民幣 ETF，另為滿足保險業、機構法人及個人投資者之外幣部位資金運用需求，刻正研議加掛美元計價之雙幣交易 ETF，盼增加多元幣別之投資操作彈性。

為協助業者加強發行國內成分股 ETF，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臺股指數實不容緩。證交所旗下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刻正研議編製更多以臺股為標的並具特色之指數，例如因應高齡者對風險較低且報酬穩健商品之需求，設計低波動、高股息等不同主題或風格的臺股指數。此外，臺灣指數公司與櫃買中心正積極規劃合編上市上櫃跨市場指數，並將進一步發展各類具投資性之新指數，如聚焦五大重點新興產業或企業社會責任之特色指數，期藉由指數化投資引導資金支持企業永續經營，推動產業創新成長，實踐金融挺產業的政策目標，同時增添資本市場交易動能。

擴大市場參與方面，為提升小額投資理財便利性，證交所積極與業者及週邊單位研議推動使投資人透過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臺股及 ETF，期幫助投資大眾長期參與市場，特別是年輕族群透過小額定期定額投資股市及 ETF，長期而言，就如同為自己複製乙份自提的退休金。另外，為鼓勵保險業長期性資金進入臺股市場，金管會 8 月宣布調降保險業投資臺股及臺股 ETF 之風險係數，未來配合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之檢討，可適時研究臺股 ETF 風險係數進一步調整或鬆綁其他投資限制之可行性。證交所亦不定期自辦或與彭博、臺灣指數公司等機構合辦 ETF 暨指數化投資論壇，邀請市場專家及投資機構就國內外 ETF 發展趨勢及交易策略分享經驗及看法，加強向機構法人介紹臺股 ETF 及其投資效益，推廣臺灣 ETF 市場，增進國內外機構法人參與臺灣市場之興趣。

面對國際政經情勢諸多不確定性，為提升我國證券市場動能，金管會與證交所推動多元化新商品不遺餘力，期使證券市場產品線更豐富，以滿足各類型投資人需求，帶動國內外資金活水流入臺股市場，達成擴大市場量能之目標。

拾、證券商從業人員應嚴格遵守證券業務相關法令

【投資小百科】- 案例分享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赴證券商查核，發現該證券商營業員 A 員，以手機接受客戶 B 君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且未留存錄音紀錄。證交所表示為保護投資人權益，營業員於接受客戶以電話委託買賣時，應依規定對電話委託同步錄音並保存錄音紀錄至少 1 年，且因考量現行設備及技術尚無法確保手機接單錄音紀錄存取之不可竄改性，故證券商營業員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仍屬證券管理法規禁止行為。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證交所提醒證券商從業人員應嚴格遵守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另投資人若考量方便性而撥打營業員手機或利用通訊軟體下單，如發生交易糾紛可能因無留存錄音紀錄而影響自身權益，不可不慎！

拾壹、重申證券商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應依研究報告辦理

邇來證券商反應研究報告出刊時點與推介時點之間，常遇市場發生重大變動情事，建議放寬證交所「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使營業員於辦理有價證券推介時，能適度依照市場狀況，提供買賣建議予投資人。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重申，證券商辦理推介如遇重大變動情事，應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研究報告應適時更新，始得繼續執行。

證券商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應依研究報告辦理，惟如發生足致研究報告原採分析基礎之基本假設或所引用資料重大變動之情事，致使研究報告分析結論未盡符合現況之情形，可以市場更新資訊（market update）提供予客戶方式處理，但涉及個股價位或建議買賣方向修正時，仍應更新研究報告，並依據更新後之研究報告辦理推介。

拾貳、買賣股票應謹慎，勿交證券商代決定

證交所證券商輔導部表示，近期接獲投資人檢舉，證券商營業員有接受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經證交所查核後，原來投資人與營業員熟識，基於私人情誼及信賴營業員專業，便私下委請營業員於投資人提供的固定金額內，全權交由營業員來決定買進或賣出之股票，營業員為己身業績之獎金而欣然同意，且為讓業績量增加而採頻繁當沖交易，惟因操作欠佳，長期下來導致投資人帳戶嚴重虧損，投資人因而提出檢舉，故營業員因違反相關規定而遭證交所處置。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注意，為保護自身投資權益，投資股市仍應動作功課，慎選投資標的，選股買賣時，切勿貪圖省事而依賴證券商營業員代為決定買賣股票之標的，導致不可預知的損失，影響自身權益，且易造成交易糾紛，不可不慎。營業員也千萬不要因為貪圖己身業績之利益，而私下接受投資人的全權委託，除違反相關規定會遭到處分，也可能因此停職而影響職涯。

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命令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吳○○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命令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蔡○○ 6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卞○○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潘○○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茂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游○○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 陳○○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 陳○○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劉○○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丁○○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馬○○

- 十二、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67 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
- 十三、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
- 十四、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2 條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